

证券代码：837279

证券简称：华硕精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华硕精瓷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2日，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华硕精瓷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披露了《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征得同意，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7月9日。

2017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征得同意，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了《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征得同意，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华硕精瓷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征得同意，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月31日。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完有关程序，无法进行首次信息披露，不具备复牌条件，需延期恢复转让。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31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硕精瓷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